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四项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小贷公司”）为我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除我公司外精信小贷公司的其他股东持股均低于 10%且均为民营企业和自然人，价值取向及经营方针与公司分歧很大，公司即使购买上述股东 2.29%股权，仍无法对该公司进行实质控制。本次放弃该公司 4 名股东拟对外议价转让所持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按我公司持有股份比

例优先购买本次股权的权利。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华

刘 宁

郑守光